

說明：

- 一、本獎學金的第一名第二名**非班級排名**，而是指學業優秀且需符合辦法中所訂**第二條標準**。
- 二、本項獎學金**不受理個人申請**，俟教務處註課組審核列出獲獎學生名單後，再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個別通知獲獎學生繳交金融機構帳號，獎學金將由出納組直接撥入學生帳號內。
- 三、獲獎學生獎狀，交由各系轉發。獎狀請同學妥善保存或影印存底，遺失將不予補發。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辦法

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0月25日）

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5月5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6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9月06日）

-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優良學風，激發學生努力向上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由大學部（含日間及進修學制）各班遴選受獎者，並需符合下列各標準：
- 一、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二、選課達15學分以上，最高年級學生為12學分以上，並仍在校者。
 - 三、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 四、該學期不曾受過處分。
 - 五、應屆畢業生在校最後一學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轉系生等不列入考量。
 - 六、如班級人數不超過二十人，則可有一人受獎，超過二十人可有二人受獎，同分時可增加名額。
- 第三條 評比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進行資格審核（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準），並提供獲獎學生名單。
- 第四條 獲獎學生第一名獎學金參仟元，第二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並頒發獎狀乙紙；每學期由各系公開頒獎。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